

·专题研究·

中非民商事交往法律环境的现状及完善^{*}

郭 炯 朱伟东

内容提要 民商事交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有良好的法律环境。良好的法律环境一般应具备完备的法律制度、高效公正的司法与执法活动、民众较高的法律意识等。在中非民商事交往中，还存在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双方司法与执法的交流与合作还比较薄弱、民众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因此，在中非民商事交往中出现了大量的民商事争议、投资纠纷以及违法犯罪活动等，这不利于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正常开展。基于此，中非双方应共同努力，推动商签更多相关领域的双边条约，并对现有的一些双边条约内容进行完善；中非双方的司法和执法部门应扩大交流与合作，积极解决中非经贸关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中非双方法律界人士应加强交流与沟通，积极宣传对方的法律制度，提高双方民众的法律意识。

关键词 法律制度 中非关系 民商事交往 司法合作 法律交流

作者简介 郭炯，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湘潭 411105）；朱伟东，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青岛 266100）。

随着中非经贸关系的发展，中非之间的民商事往来日益频繁，随之产生了大量的民商事争议以及各类刑事案件。如果这些争议和案件不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就会影响中非民商事交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许多学者都已意识到法律在中非经济关系中的作用，并呼吁中非双方政府重视妥善解决中非

* 本文是朱伟东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非经贸投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13BFX158）的阶段性成果。原文为发表在南非杂志上的英文论文，该杂志主编已授权该文的中文修订版在中国发表。See Weidong ZHU , “Creating a Favorable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 – Africa Business Relations”, *Tydskrif Vir Die Suid – Afrikaanse Reg* , TSAR , No. 2 , 2014.

关系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为中非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① 笔者认为，要有效、妥善解决这些争议和案件，就需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环境，包括完备的法律制度、健全的法律组织、完善的法律设施、高效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以及民众较高的法律意识等。本文围绕中非民商事交往中出现较多的民商事争议、投资争议以及刑事案件，主要从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法律制度、司法和执法合作以及中非民众的法律意识三方面，分析中非民商事交往法律环境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中非民商事交往中的主要法律制度

法律在中非关系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调整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法律制度既包括中国和非洲国家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也包括中非双方就某些领域共同签订的双边条约以及中非双方共同加入的一些国际条约。一些学者专门分析了中非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对中非商事关系发展的影响，认为中非双方需要加强各自在商事领域的立法和司法，以促进中非经济、商业关系的快速发展。^② 因此，本部分不再对中非各自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分析，而主要对中非双方在民商事领域、投资领域以及刑事领域共同签订的双边条约以及共同加入的多边条约进行分析。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几个领域是中非双方民商事交往过程中产生问题较多、最易引发争议的领域，这些领域的双边或多边法律制度是否完善，将对中非民商事交往产生重要影响。

（一）中非在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双边及多边条约

根据笔者的研究，近年来中非民商事争议数量日益增多，民商事争议的类型越来越多样化，包括合同纠纷、信用证和保函纠纷、侵权纠纷、海商事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等，所涉范围越来越广，在许多非洲国家都出现过涉及

^① See Salvatore Mancuso, “China in Africa and the Law”, 18 *Annl. Survey Int’l and Comp. L.*, 2012, p. 243; [加拿大] 莫斯·基贡杜 (Moses N. Kiggundu) 著, 第 328 ~ 369 页。朱伟东译:《法律制度在中非商事关系中的作用及完善》,载《民商法论丛》,2013 年第 54 卷,第 328 ~ 369 页。Weidong Zhu, “OHADA: As a Base for Chinese Further Investment in Africa”, *Penant*, Vol. 129, No. 89, 2009.

^② [加拿大] 莫斯·基贡杜 (Mose N. Kiggundu) 著; 朱伟东译:前引文。

中方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① 在大多数民商事争议中，由于缺乏相关的法律途径，案件解决过程常常出现拖沓、冗长、甚至久拖不决现象。一些当事人特别是中方当事人甚至不得不放弃经过努力开拓的非洲市场，这对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未来发展是非常不利的。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涉及司法及司法外文书的域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以及判决的域外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如果国家之间没有签订相关的双边条约或加入相关多边条约，就会导致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程序的拖延，甚至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为解决各国间在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合作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分别在 1965 年 11 月、1970 年 3 月制订了《民商事事项司法与司法外文书域外送达公约》（简称《海牙域外送达公约》）和《民商事事项域外取证公约》（简称《海牙取证公约》）。中国分别在 1991 年 3 月和 1997 年 7 月加入上述两个公约。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可以与 67 个国家和地区依据《海牙送达公约》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与 42 个国家和地区依据《海牙取证公约》相互委托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合作。^② 在非洲，仅有南非和塞舌尔加入了《海牙取证公约》，只有埃及、博茨瓦纳、马拉维和塞舌尔加入了《海牙送达公约》。虽然中国是上述两个公约的成员国，但由于加入这两个公约的非洲国家数量极其有限，显然，通过公约规定的途径在中非之间进行文书的域外送达和域外调查取证还不能满足中非之间民商事争议发展的需求。在此情况下，中国可能更需要借助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

然而，目前与中国签订有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非洲国家不但数量少，而且都集中在北部非洲，它们分别是摩洛哥、^③ 突尼斯、^④ 埃及、^⑤ 阿尔及利亚^⑥。其他一些与中国有频繁民商事往来且拥有较多中国移民的非洲国家还没有同中国签订此类条约：如南非、苏丹、尼日利亚、安哥拉、几内亚、

① 朱伟东：《中非民商事法律纠纷及其解决》，载《西亚非洲》2012 年第 3 期，第 73~89 页；Weidong ZHU,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China – Africa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Vol. 7, No. 3, 2012.

② 为更好贯彻实施上述两个公约，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 1 568 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该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③ 1996 年 4 月 16 日签订，19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④ 1999 年 5 月 4 日签订，20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⑤ 1994 年 4 月 21 日签订，1995 年 5 月 31 日生效。

⑥ 2010 年 1 月 10 日签订，2010 年 2 月 10 日生效。

加纳、赞比亚、坦桑尼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乌干达等国。^① 当中国公民或企业与没有同中国签订有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非洲国家的公民或企业发生民商事争议时，法院进行司法或司法外文书的域外送达或域外调查取证时将会面临很大问题，这不但会影响案件解决的效率，甚至会影响案件的实体结果。

此外，从已签订的 4 个中非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内容来看，还存在一些疏漏或不严谨之处，如中国与埃及和突尼斯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内容中有管辖权的规定，而中国同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却没有管辖权的内容。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确定是国际民商事诉讼的第一步，也是确定能否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考虑到中国和非洲国家有关确定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或原则存在很大差异，在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对此做出明确规定十分必要，它不仅有利于尽快确定案件的管辖权，而且有利于争议的快速解决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同中国签订有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 4 个非洲国家都是 1958 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所以，上述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只是简单规定，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根据双方加入的《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对于没有加入《纽约公约》但与中国有频繁民商事往来的非洲国家，如刚果（布）、刚果（金）、埃塞俄比亚、利比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南苏丹、苏丹等，在签订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时，一定要慎重起草有关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条款。^②

基于上述分析，结合中非之间日益频繁的民商事交往的现实，中国应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加入《海牙送达公约》和《海牙取证公约》。但更为实际的

^① 关于中国在非洲国家移民人数的统计，see Yoon Jung Park, “Chinese Migration in Africa”, Occasional Paper, January 2009, China in Africa Project,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www.africaportal.org/dspace/articles/chinese-migration-africa>, 2013-08-25.

^② 非洲已有 30 个国家加入了《纽约公约》，对于参加该公约的具体的非洲国家，参见朱伟东：《非洲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附件二“非洲国家参加的各类仲裁公约、及采纳《示范法》的情况”，湘潭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第 399~401 页；一些没有加入该公约的非洲国家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有着不同的规定，参见伊米莉亚（Emilia Onyama）著；朱伟东译：《仲裁裁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承认和执行》，载《仲裁研究》2011 年第 25 辑，第 99~109 页。

是，中国有关部门特别是外交部条法司应积极主动与更多非洲国家谈判签订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并根据中非各自的现实情况，在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对管辖权问题、司法及司法外文书的送达、域外取证、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中非之间民商事法律信息资料的交流与公开做出详细的安排，这样在中非之间出现民商事争议时，就可迅速启动相关程序，加速民商事纠纷的解决。

（二）中非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早在1989年10月，中国就同加纳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条约，这是第一个中非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截至2014年底，中国与非洲国家共签署双边投资保护条约32个，其中已生效的条约数量为16个。^①在32个双边投资条约中，有18个是在2000年10月首届中非合作论坛召开后签署的。这也许是因为历届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官方文件都鼓励双方签署更多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在这18个中非双边投资条约中，只有5个是生效的。在未生效的16个双边投资条约中，^②有一些是吸收中国投资较多且近年来投资争议不断的非洲国家同中国签订的，如赞比亚、刚果（金）、贝宁等。考虑到今后中国对非投资大幅增加，如果我们不积极推动这些条约生效，将不利于中国在非投资的保护。此外，从中国与非洲国家已生效的16个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内容来看，由于这些条约签订的时间跨度大，较少考虑中非投资的实际情况，有的内容陈旧且不统一，一些具体规定特别是在条约序言、“投资”及“投资者”的界定、征收及补偿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着很大不足。

近年来，一些中国企业开始利用中国政府和投资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来维护自己的投资权益，例如，2011年中国香港居民谢业琛利用中国和秘鲁之间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针对秘鲁政府采取的间接征收行为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提起仲裁申请，这是中国投资者利用双边

^① 这16个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是中国同下列非洲国家签订的：加纳、埃及、摩洛哥、毛里求斯、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加蓬、尼日利亚、苏丹、南非、佛得角、埃塞俄比亚、突尼斯、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和马里。

^② 中国与下列16个非洲国家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尚未生效：赞比亚、喀麦隆、刚果（金）、刚果（布）、博茨瓦纳、塞拉利昂、莫桑比克、肯尼亚、科特迪瓦、吉布提、贝宁、乌干达、几内亚、塞舌尔、乍得和利比亚。

投资保护条约解决投资争议的第一案。^①此后，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3家中国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也分别根据中国同蒙古、荷兰之间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规定，分别针对两国政府提起国际仲裁申请。^②截至目前，尚未有中国投资者利用中非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规定来解决在非投资引起的法律争议，不过考虑到中国在非投资企业已超过2500家，投资遍及绝大部分非洲国家，投资争议日益增多，中国投资者将来利用此类条约解决投资争议的可能性非常高。

因此，为了增强中国企业投资非洲的信心，更好地保护中国在非洲的合法投资权益，中国商务部条法司应考虑积极推动与更多非洲国家特别是吸收中国投资较多的非洲国家如安哥拉、喀麦隆、南苏丹等签订双边投资条约，并积极将已经签订但尚未生效的16个双边投资条约落实生效。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5月与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会谈时，就希望中安之间能尽快签署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此外，商务部条法司还应考虑同非洲一些重要地区性组织谈判签订地区投资条约或自贸区协定，可以为中国企业带来更大的投资市场。例如，中国可以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市场潜力巨大、经济发展前景较好的地区性组织签订此类条约。^③

中国有关部门在同非洲国家商谈签订或修正双边投资条约时，应结合中非投资的现实情况，并考虑国际上双边投资条约的最新发展，考虑将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劳工权利、抵制贪污及商业贿赂等内容纳入其中，同时对“投资”、“投资者”的界定进行完善，对征收及补偿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

^① Tza Yap Shum v. The Republic of Peru, ICSID Case No. ARB/07/6,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and Competence (Feb. 12, 2007); Final Award on the Merits (July 7, 2011), see <http://www.italaw.com/documents/TzaYapShumAwardIACLSummary.pdf>, 2013-09-15.

^② China Heilongjia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ve Corp., et al v. Mongolia, PCA Case (China - Mongolia BIT 1991), see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378, 2013-09-11;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and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v. Kingdom of Belgium (ICSID Case No. ARB/12/29). 关于上述案件的简单介绍, see Leon E. Trakman, “China and Investor – State Arbitration”, <http://ssrn.com/abstract=2157387>, 2013-11-09.

^③ 例如，美国已同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和西非经济货币同盟签订有贸易投资框架协议(TIFA)或贸易、投资及发展协议(TIDCA)，以便为双方之间有关贸易、投资的议题的对话提供战略性框架和原则。美国总统奥巴马还在2013年7月1日坦桑尼亚商界领袖论坛上发表讲话表示，为了实现“贸易非洲”(Trade Africa)，美国准备同东非共同体谈判签订地区投资条约，以促进该地区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款做出相应的调整，使其内容更符合中非投资的现实情况，以促进中非投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中国有关部门应积极关注非洲国家对待双边投资条约的最新态度，以便及时做出应对措施。例如，2013 年 11 月，南非贸工部公布了《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旨在取代南非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该法案的颁布标志着南非外资政策将做出重要转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非洲其他国家对待双边投资条约的态度。该法案颁布后已引起一些国家和外国投资者的关注。^①

(三) 中非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及引渡条约

在中非民商事交往中，日益增多的刑事案件对中非双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对中非社会秩序带来了极大的隐患，这相应地会给中非双方人员和企业开展民商事往来带来一定的压力，从而影响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正常进行。根据一位学者所作有关在非中国公民和企业遭遇的安全风险的调查，56% 接受调查的中资企业认为在非洲面临着盗窃、抢劫、绑架等社会治安风险，仅次于政治风险；61% 的在非中国公民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成为在非中国公民面临的最大风险。^② 而根据笔者收集的信息，中国法院在 2013/2014 年度也审理了多起涉及非洲人的刑事案件，这些案件涉及毒品走私、诈骗、走私珍贵动植物制品等。^③ 要对这些跨国犯罪案件进行有效打击，为中非民商事往来创造安全有序的环境，中方就需要中非双方加强刑事司法协助。中国与外国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根据与外国政府签订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进行的。

截至 2013 年 5 月，中国已与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南非和埃及 5 国签订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莱索托、突尼斯、南非和安哥拉 6 国签订有引渡条约。上述条约为中非开展刑事司法合作铺平了道路，对于打击发生在成员国内的跨国犯罪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报道，近年来很多非洲国家都发生过针对华人和中国企业的犯罪活动，由于上述条约涵盖的非洲国家还极其有限，还不能有效打击和遏

^① 朱伟东：《南非〈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评析》，载《西亚非洲》2014 年第 2 期，第 4 ~ 15 页。

^② 夏莉萍：《中国涉非领事保护分析》，载《西亚非洲》2013 年第 1 期，第 24 页。

^③ 朱伟东：《中非法律合作新进展年度报告（2013 – 2014）》，载《非洲地区发展报告（2013 – 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版，第 589 页。

制在一些非洲国家内发生的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犯罪活动。此外，针对一些非洲国家越来越多的华人犯罪团伙针对华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国应考虑同更多非洲国家签署引渡条约，以便将犯罪分子引渡回国，绳之以法，不让犯罪分子抱有可以逍遥法外的侥幸心理，为中国公民和企业创造一个安全的营商环境。

中非民商事交往中的司法、执法合作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制度如果得不到严格、有效的实施，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为中非关系发展构建完善的法律制度的同时，中非双方的司法和执法部门应加强联系与合作，根据中非双边条约的规定，切实开展民商事和刑事领域的司法合作，保障民商事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民商事争议得到迅速解决，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得到追究。

（一）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

中国和埃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都对民商事司法领域司法协助的内容作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中国同上述非洲国家进行的民商事司法合作主要有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代为调查取证、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交换法律情报以及其他方面的司法协助。这些方面的司法合作对于民商事争议的顺利解决，以及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中非之间的民商事争议频繁发生，但双方执法部门利用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开展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并不多，并且仅集中于中国和埃及两国之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一位法官的统计，2004年至2010年上半年期间，埃及共请求中国代为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26宗，送达地包括北京、重庆、河北、湖北、山东、浙江、江苏、广东和福建等多个省和直辖市。中国法院受托后有效送达14宗，未能送达12宗，送达成功率为52.84%，平均每宗司法文书送达耗时72.7天。而同期中国向埃及请求协助送达诉讼文书5宗，但均无送达回证返回。^①

^① 沈红雨：《中非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实践及相关问题研究》，载《第二届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论文集》，2010年9月15~19日，第83~89页。

上述情况表明，中非双方有关机构尚未认识到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在解决涉外民商事争议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充分利用条约所规定的机制。此外，即使在利用条约所规定的机制时，还存在执行不力、查询和催办渠道不畅等现象，导致司法协助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在此方面，非洲有关国家应加强对条约的实施，确保条约机制得到有效运转。目前，中国法院为提高民商事司法协助效率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如规范司法协助实务的办理时限、试点简化程序、建立催询制度等。中非各国有必要相互借鉴对方司法协助实施机制方面的一些有益举措，提高既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施行时效，促进中非司法协助合作的良性发展。^①

（二）刑事领域的司法、执法合作

由于最近几年在非洲发生的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犯罪活动日益突出，中非之间因非法移民引起的社会问题日趋严重，中非还共同面临打击贪污腐败的迫切要求，因此，中非之间在刑事领域的司法、执法合作越来越受到重视。中非之间除签署上述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外，双方的执法部门还开展了多领域的刑事司法合作。

例如，2004年2月22日，应喀麦隆政府的请求，经中国各主管部门一致同意，中国司法部将在中国犯有盗窃罪并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的喀麦隆籍被判刑人员孔加·萨尔瓦多移管回喀麦隆服刑。^②2012年8月，中国警方与安哥拉警方合作，成功摧毁在安哥拉从事侵害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团伙12个，破获各类重特大刑事案件48起，解救中国籍受害人14人，并根据两国签署的引渡条约将37名犯罪嫌疑人引渡回中国。这是中国警方在非洲首次组织开展的打击侵害中国公民的犯罪的活动，开启了中非警务合作的新篇章。^③2013年1月6日至2月5日，中国会同有关方面，联合亚洲和非洲22个国家，成功开展了一次打击走私濒危物种犯罪活动，取得丰硕成果。^④

这些联合执法活动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缓解了不利于中非民商事往

① 沈红雨：前引文。

② 具体案例参见赵秉志、黄风主编：《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暨区域合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0~594页。

③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08/25/c_123630327_5.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08/25/c_123630327_5.htm), 2013-08-25.

④ [Http://www.gov.cn/gzdt/2013-02/18/content_2333763.htm](http://www.gov.cn/gzdt/2013-02/18/content_2333763.htm), 2013-08-28.

来的不稳定因素，为中非关系的长远发展创造了安全的环境。从中非关系发展的大局来看，中非之间的司法、执法活动还应常态化、制度化、扩大化，建立执法信息互通机制，避免因信息缺乏或交流不畅导致执法过程中出现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情况的发生。^① 中国应考虑与更多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经常发生针对华人的犯罪案件的国家签署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中国有关部门也可与非洲国家就某一领域的事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例如，2012年4月25日，中国公安部与安哥拉内政部签署了两国关于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协议，以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毒品走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等活动。^② 此外，这种联合执法活动还可扩大到中非之间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劳务部门、工商部门，以打击非法移民、^③ 非法劳工及假冒伪劣产品等。^④

最后，针对中非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很多有关贪污腐败的报道，中非双方的执法部门还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开展合作，打击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为中非之间投资的健康发展清除障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第一个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对预防腐败、界定腐败犯罪、反腐败国际合作和非法资产追缴等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该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中国在2005年10月27日加入该公约，非洲已有47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⑤ 这表明了中非双方打击腐败犯罪

① 例如，近几年在非洲肯尼亚、加纳、安哥拉等国发生过多起警察拘捕大量华人的事件。有些华人可能在当地涉嫌非法就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但有很多华人是合法经营者。这些事件发生后，往往是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交涉下，使得无辜华人得到释放。如果非洲国家警方与中国有关执法部门存在交流与合作机制，可能就会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在非的合法中国公民的利益也能得到切实保障。

② 鲁扬：《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协议》，<http://gb.cri.cn/27824/2012/04/25/5951e3658071.htm>, 2013-08-23.

③ 随着中非民商事交往的深入发展，非法移民问题已成为中非不得不共同面对的一个社会问题。在中国和非洲国家，非法移民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管理问题，甚至产生了大量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在中国就发生过很多来自非洲国家的非法移民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广州和东莞的一些监狱就关押了许多从事过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洲国家的非法移民，参见周花蕾：《高墙里的“老外”》，载《南方周末》2011年3月1日；在非洲国家也有大量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在当地从事一些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加纳自2013年6月开展打击非法采金活动以来，已将约4 600名中国非法移民驱逐出该国，参见丁良恒：《加纳驱逐4 592名中国采金者，大部分来自广西》，载《环球时报》2013年7月17日。

④ 朱伟东：《严堵中非法律纠纷的漏洞》，载《环球时报》2012年12月11日。

⑤ 根据该公约网站统计：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mtidsg_no=XVIII-14&chapter=18&lang=en, 2013-08-25.

以及开展广泛刑事司法合作的决心和信心。

中非民商事交往中民众的法律意识

良好的法律环境，不仅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高效公正的司法与执法活动，还需要行为者具有高度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主要表现为人们对法及法律制度的了解、掌握和运用程度，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如果交往中的人都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违法犯罪现象就会大幅减少。

而在中非交往中存在的现实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仍较为薄弱。例如，根据一些学者的调查，在非中资企业和在非中国公民均认为不熟悉当地法律、法规是在非洲面临的一个重要风险，位居他们各自在非面临的各类风险中的第二位。^① 由于不了解非洲国家的法律，所以报纸、网络经常刊发有关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在非洲发生违法行为的报道，如非法解雇当地劳工、非法在街头零售商品、非法携带象牙出境等，以致许多非洲人都认为中国人法律意识淡薄。此外，由于一些在华非洲人不了解中国相关法律，在中国境内也发生很多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现象。这种情况对中非民商事交往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造成中非交往中民众的法律意识普遍较低的原因有很多。例如，语言的差异、中非法律文化与传统的不同、中国人对非洲国家法律存在的误解和偏见等。但最重要的是，中非之间对对方的法律宣传不够，彼此的法学研究机构和学者对对方的法律缺乏足够深入的研究，双方立法、司法、执法机构的信息交流还比较薄弱等。因此，中非双方法律界人士应积极展开交流和沟通，宣传中非法律知识，传播法治观念，增强公民和企业的自觉守法意识。中非之间的许多民商事争议都是由于不了解对方法律制度造成的。如果中非法律界人士能够开展广泛的法律交流与合作，就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平台、资料库、论坛、培训、合作研究等方式使更多的人和企业了解中非彼此的法律制度，从而增强遵守当地法律制度的意识，减少中非之间各类纠纷和摩擦的发生。笔者认为，具体而言，中非双方在以后开展法律交流与合作时，应重视以下

^① 夏莉萍：前引文，第 22 页。

几个方面：

第一，畅通立法、执法信息交流渠道。由于中非经贸关系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日益复杂，这就需要双方加强立法和执法信息的交流，互通有无，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法律框架，或交换彼此所掌握的情报。例如，中非双方的立法部门可就关系双边投资、贸易的事项进行沟通，经过充分协商、酝酿后联合制定促进贸易、便利投资的法律措施。双方的执法部门可就涉及对方公民或企业的案件展开联合调查，通过定期的对话机制，交换彼此收集的有关信息，以便有效打击跨国犯罪、非法移民等问题。

第二，建立中非法律资料库或中非法律信息网。中国企业和商人在非洲投资面临的一个最大问题是不了解投资对象国的法律制度。一些非洲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法律制度不是很健全，或者对相关法律没有进行及时的修改、废除、整理，或者法律信息资料很不完备，这就造成有时很难了解一些非洲国家的具体法律内容。中非双方可考虑建立中非法律资料库或中非法律信息网，收集相关法律资料，为中非贸易、投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① 例如，中国可要求与中国签订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或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非洲国家提供该国有关投资或民商事法律方面的详细资料。

第三，加强法律论坛建设。自《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2010 年至 2012 年）》提出中非决定适时举办“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以来，中非双方法律界人士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1 月在埃及开罗、中国北京、毛里求斯路易港、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城和安哥拉首都罗安达举办了 5 次法律论坛。在上述法律论坛上，来自中非双方的法律实务界人士及学术界人士就中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畅所欲言，出谋划策，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观点和建议，对中非政府的决策起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中非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北京行动计划（2013 年至 2015 年）》特别提及同意进一步加强该机制建设。^② 根据以往的情况，笔者认为以后召开法律合作论坛时，应多邀请来自双方法律学术界的专

^① 朱伟东著：《非洲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湘潭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第 293 页。

^② 关于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的情况，参见张文显、谷昭民：《中国法律外交的理论与实践》，载《国际展望》2013 年第 2 期，第 1~20 页。

家和学者，并在该论坛框架下不定期举办一些专业的小型民间法学论坛，以探讨中非双边关系中出现的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帮助民众更好地了解他们在所在国家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开展中非民商事交往相关法律问题的合作研究。随着中非经贸关系的发展，中非学术交流合作近年来也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中非双方学者都希望进一步推动双方学术交流合作，扩大中非思想界的共识，为中非关系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在政府推动下，中非学术交流合作走向了机制化发展道路。例如，为落实 2010 年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中国外交部在 2010 年 3 月启动了“中非联合交流计划”，中国教育部在 2010 年 6 月启动了“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为推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迈上新台阶，“中非智库 10+10 合作伙伴计划”也于 2013 年 10 月份启动。该计划将支持中非智库建立“一对一”长期合作关系，促进中非智库交流的机制化、常态化。在这些合作项目中，有关法律的内容还比较少，考虑到法律在中非关系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应鼓励、推动中非法律学者进行合作研究，特别是加强有关非法移民治理、打击跨国犯罪、商业贿赂、中非民商事争议解决^①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公之于众，使普通民众能够通过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从而避免或预防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结语

良好的法律环境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公正高效的司法与执法活动以及民众较高的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为民商事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稳定的环境。我们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中非之间相关的法律框架还不完备，司法与执法的交流与合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民众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为此，中非双方有关部门今后应围绕中非之间出现的法律热点问题尽量

^① 有关中非民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内容，参见朱伟东著：《非洲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湘潭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Weidong ZHU,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China – Africa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Vol. 7, No. 3, 2012; Weidong ZHU, “Arbitration as the Best Op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hina – African Trade and Investment Disputes”,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57, No. 1, 2013.

推动签订更多的双边条约，为中非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备的法律框架；中非双方的司法、执法部门应加强沟通和交流，严格实施已生效的各项双边条约，互相配合、互通有无，切实保护彼此公民和企业的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中非双方的法律界人士应积极开展合作研究，为非法移民治理、打击跨国犯罪、商业贿赂、中非民商事争议解决等关涉中非关系健康发展的问题出谋划策。

The Status Quo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China – Africa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Guo Jiong & Zhu Weidong

Abstract: The sound and sustainabl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require a favorable legal environment, which is composed of a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fair and efficient judicial cooperation, legal enforcement as well as the high degree of law – abiding sense among the actors. Due to the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the weak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enforcement, and the absence of high degree of law – abiding sense, many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and even crimes occurred in the current China – Africa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which in turn impede their soun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hat both sides work together to sign more bilateral treatie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both sides to meet the practical need;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rom both sides to solve the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China – Africa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nd to deepen the exchange of the legal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between both sides to promote effectively the law – abiding awareness among the people involved in China – Africa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Key Words: Legal Framework; China – Africa Relations;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Bilateral Treaties; Judicial Cooperation; Legal Exchange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